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